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勘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8 月 16 日「研商本市苓雅區五福一路(文化中心前)設置大客車臨停區事宜」會勘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8 月 23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84091630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會勘紀錄

- 一、事由：「研議於本市苓雅區五福一路(文化中心前)設置大客車臨停區事宜」現場會勘
- 二、時間：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本市苓雅區五福一路(文化中心大門口)
- 四、主持人：李股長啟源
記錄：龔進福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與會單位意見：
- 七、會勘決議：
 -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108年8月2日高市道安會字第1081403018號函辦理。
 - 二、經現勘，查高雄市文化中心係屬本市重要文藝及觀光景點，人員接送行為頻繁，惟經檢視周邊道路尚無臨停接送區之設置，考量各類車輛臨停接送需求，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於文化中心大門前停車彎內(大門口西側)設置黃線約30m供車輛臨停接送使用，停車彎內其餘空間考量文化中心大門出入及緊急救護需求，仍以維持紅線為宜。
 - 三、上述黃線設置事宜請交通局辦理；另有關文化中心大門口人行道設攤、停放機車及行駛等事宜均屬違規行為，請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執法取締，並請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會

員周知、避免違規行為發生。

八、散會：同日 10 時 30 分。